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药罚〔2018〕03号

当事人：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均安圩均安北街1号韬园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WIN4X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志辉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在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邹志辉)的货架上发现摆放有药品“板蓝根颗粒”4包、“复方板蓝根颗粒”5包、“夏桑菊颗粒”2包、“广东凉茶颗粒”2包，该商店现场未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对上述药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邹志辉)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该商店负责人供述，上述4种药品是该商店于2018年8月份从恩平市东成镇长安药店购进，共购进了“板蓝根颗粒”4包；“复方板蓝根颗粒”5包；“夏桑菊颗粒”2包；“广东凉茶颗粒”2包，购进价格分别为11.3元/包、6元/包、16元/包、13.3元/包。购进后，该商店对上述“板蓝根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夏桑菊颗粒”、“广东凉茶颗粒”分别以15元/包、8元/包、19元/包、17元/包的价格进行销售，至案发时止，尚未销售出去。该商店不能提供上述4种药品的供货商资料及进货单据。经计算，上述4种药品的销售货值金额合计172元。因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商店已售出过上述4种药品，本案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邹志辉）《营业执照》复印件；4、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邹志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被调查人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邹志辉）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6、现场拍摄的照片8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君堂镇广泰商店（邹志辉）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商店负责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且是初犯，违法物品数量较少，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商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板蓝根颗粒”4包；“复方板蓝根颗粒”5包；“夏桑菊颗粒”2包；“广东凉茶颗粒”2包；

二、处以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72元二倍的罚款叁佰肆拾肆元整（¥34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